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收购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该事项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收购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该事项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金永

金 永

邢 明

涂显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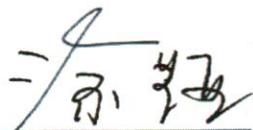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金 永

邢 明



涂显亚

2020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金 永

邢 明

涂显亚

2020年7月30日